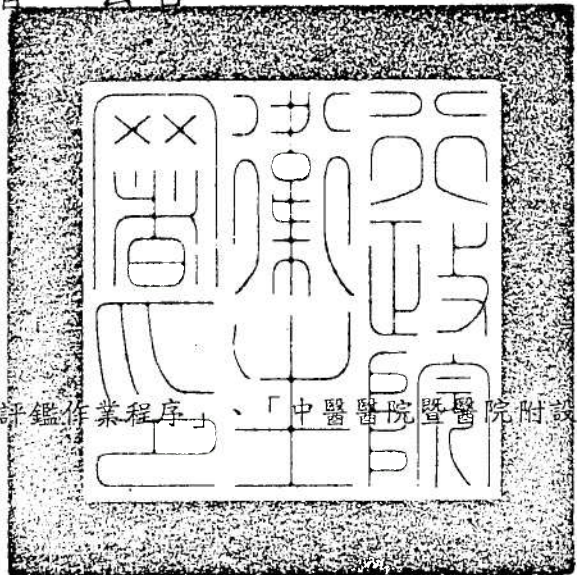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中醫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0990006513號

附件：「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」、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」

主旨：公告「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」及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」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」如附件一、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」如附件二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縣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縣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 授對章(七)

## 署長 楊志良